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3〕22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标杆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培育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现组织开展2023年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方向一：示范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是指制造企业内外部通过对数字化 workflows、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

有效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工作高度协同，构建一个全新的数字化规划、决策、执行智能制造体系，从而实现企业全部业务流程一体化运作，在生产、经营、设计、决策、产品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面有较突出的示范作用的企业。鼓励企业建设不同类型 5G+工厂，实现“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方向二：示范车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车间，是指制造企业以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为基础，通过实时获取制造装备状态、生产过程控制数据以及质量控制数据等信息，并与信息系统有效集成，从而在单个车间范围内实现产品制造全过程透明化管理。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江门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二）申报单位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实践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易推广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三）申报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2〕32号）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2022年版）》，登录网站（<https://zjtx.miit.gov.cn>）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原则上需达到数字化二级及以上水平。

(四) 已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再重复申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

(五) 每个申报单位只能选择一个方向申报。

(六) 截至本通知申报截止时间，申报项目应已建设完成，且仍正常使用和运转。

(七) 对由入选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数字化服务商牵头建设的项目优先支持。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申报单位确定申报方向，提交申报书纸质版和电子版至所属地区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推荐。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至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评审。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确定拟入选的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名单。

(四) 公示。对拟入选的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名单在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

(五) 发布。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 2023 年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名单。

四、政策支持

(一) 入选单位将被授予“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车间”称号。

(二)对入选单位的转型案例、应用场景、优秀资源、亮点工作进行推广宣传，扩大标杆示范作用。

(三)对入选单位分类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以及江门市“政银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

(四)鼓励各县(市、区)、各镇街政府对入选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根据现有扶持政策给予奖励或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政策措施。

(五)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核实属实的撤销称号。

五、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本地区企业申报，于8月31日前将申报书(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可编辑电子版)、推荐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以及推荐函报送至我局(电子信息与工业互联网科)。

- 附件：1.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内容
2.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申报书
3.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车间申报书
4.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推荐汇总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7日

(联系人：黄永结、郭婉云；联系电话：0750-3279722、0750-32797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